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  
ANHUI RUIZHENG LAW OFFICE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东流路999号  
新城国际大厦D座41层

电话：0551-63527160 传真：0551-63527160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睿正证券字第 031 号

**致：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融捷健康”）的委托，担任融捷健康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回复深圳交易所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融捷健康将其全资子公司瑞宇健身 100%股权以人民币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伟。本次交易完成后，融捷健康将不再持有瑞宇健身的股权。

####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1、交易主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出让方为融捷健康；受让方为陈伟先生（身份证号码：321019197212226018）。

##### 2、标的资产

瑞宇健身 100%股权。

##### 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主要依据，同时参考收益法评估价值，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0 年国际经济环境、新冠疫情、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确定的交易价格。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根据评估结果，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为 3,776.73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评估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为 2,462.40 万元，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均处于大幅亏损状态，2020 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行业竞争加剧。故综合上述因素，交易价格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做适当下调，最终确定为 3,500 万元。

#####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陈伟以现金形式向融捷健康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对价。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陈伟应当向融捷健康支付定金 300 万元，若本次交易因未通过上市公司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公司须在相关决议出具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对方已支付款项退还交易对方，定金可以用于冲抵第一期的股权转让款；

第一期支付 1800 万元，于陈伟接到融捷健康股权转让条件全部成就的书面通知及全部证明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支付 425 万元，自第一期最后支付日起第 6 个月的最后一日（含当日）前支付；

第三期支付 425 万元，自第一期最后支付日起第 12 个月的最后一日（含当日）支付；

第四期支付 425 万元，自第一期最后支付日起第 18 个月的最后一日前（含当日）支付；

第五期支付 425 万元，自第一期最后支付日起第 24 个月的最后一日前（含当日）支付。

在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给陈伟后，为就后期股权转让款的按时足额支付向融捷健康提供担保，陈伟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质押给融捷健康，双方应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并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标的公司的股权全部过户给陈伟后，标的公司对陈伟剩余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款以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等。

#### 5、过渡期安排

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至标的公司 100%股权过户完成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在此期间标的公司发生的损益由陈伟承担和享有。

过渡期内融捷健康不主动变更标的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及经营管理模式，确保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的自主经营权。

#### 6、标的资产交割

在融捷健康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向标的公司提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相关手续。标的公司在手续完备时应在一周内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7、违约责任

(1) 如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则每日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2) 如受让方逾期 30 天未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则出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出让方据此单方面解除协议时，受让方除应每日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总价款 10%的赔偿金；同时出让方还有权没收受让方定金。

(3) 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不按时向标的公司提交办理股权转让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手续, 逾期达 15 天的, 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股权转让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的, 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如守约方据此解除本协议的, 则违约方除应每日向守约方按股权转让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总价款 10% 的赔偿金; 如属出让方单方面违约的, 同时出让方还需双倍返还受让方定金。

(4) 如由于受让方或标的公司的原因导致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办理质押登记, 每逾期一天, 则受让方和标的公司应按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 还应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总价款 10% 的赔偿款。

(5) 如出让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配合受让方及时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的, 每逾期一天, 应当向受让方按照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 还应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总价款 10% 的赔偿金。

#### 8、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 9、员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决议自审议该等决议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已取得下列批准和授权:

### 1、融捷健康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6 月 5 日, 融捷健康与陈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7 月 17 日, 融捷健康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7 月 17 日, 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8月10日，融捷健康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8月26日，融捷健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2、 标的资产受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受让方为陈伟，系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2020年9月10日，瑞宇健身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50581553J）。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伟持有瑞宇健身100%的股权，融捷健康不再持有瑞宇健身的股权。

### （二） 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0日，陈伟向融捷健康支付定金300万元。

2020年8月27日，陈伟向融捷健康支付款项1,500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目前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1,800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将按照协议约定分期支付。

### （三） 标的资产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3.3条约定：“在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给乙方后，为就后期股权转让款的按时足额支付向甲方提供担保，乙方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质押给甲方，双方应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并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20年10月14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股权出质设立登

记通知书》（股质登记设字[132020]第 0102 号），载明登记事项情况如下：职权登记编号：1320200102；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上海瑞宇健身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3000.000000 万人民币；出质人：陈伟；质权人：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已办理完毕前述瑞宇健身 100%股权质押的质押登记手续。

#### **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融捷健康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捷健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生变更。

#### **五、本次重组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为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融捷健康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融捷健康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融捷健康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 **七、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与本次重组实施有关的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八、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0年5月15日，融捷健康与陈伟签署了《上海瑞宇健身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对方陈伟已经向融捷健康支付全部第一期转让款，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各方将持续按照该等协议要求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020年6月5日，融捷健康与陈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相关协议已经生效，交易对方陈伟已向上市公司支付第一期支付款1,800万元，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3.3条约定：“在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给乙方后，为就后期股权转让款的按时足额支付向甲方提供担保，乙方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质押给甲方，双方应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并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目前质押正在办理。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及各相关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重组期间不减持公司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九、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对价款已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主要事项如下：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需继续遵守相关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方签署了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因本次交易作出的承诺事项。
- 3、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 4、本次交易剩余价款分期支付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融捷健康本次

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在合法、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捷健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况下，其他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实质性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李勇

---

承办人： 盖晓峰

---

王宏

---

日期： 2020 年 10 月 日